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小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安信证券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为公司积极履行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安信证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安信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并希望在今后与安信证券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

(2) 关联担保：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股东何小鹏先生及其配偶罗施美女士、关联股东张焯先生及其配偶何碧柯女士、关联股东汤继升先生、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或股权质押等形式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何小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股东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人人家味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系关联方湖南省人人家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汤继升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关联股东何小鹏（股份数 1300 万股）、长沙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股份数 200 万股）、汤继升（股份数 70 万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0 万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1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